

■佚名

# 校内踢球致残学校无责，保障依法办学

不能把安全责任都压在学校身上，而是要依法界定学校责任，也让更多受伤学生得到基本保障。

中学体育课的足球比赛中，两名学生发生碰撞，一人摔倒受伤构成十级伤残……家长诉至法院，另一当事学生是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学校担不担责？

据报道，近日，上海市虹口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学校及当事学生均不承担责任。这一判决结果引发了广泛关注，也有人质疑学校为何不担责？

事实上，从既往案例看，在学校中，既想保护未成年学生合法权利，又要维护学校正常办学秩序，就需要依法界定学校的安全事故责任。

如果不问青红皂白，只要发生校

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就追究校方的责任，其结果就是校方采取“推责”方式，取消有安全风险的教学活动、户外活动。最终，受到伤害的是学校正常教学，以及学生的健康成长。

为此，教育部等五部门2019年就发布专门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

但从现实看，一些地方在认定相关责任时，还存在只要学生发生意外外伤害事故，学校和相关老师、学生都

要承担责任的问题，即所谓的“谁受伤谁有理”。

比如，此前就有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足球比赛中被同学铲球铲伤，学校被认定要承担部分责任，其理由是“无论如何，发生了学生受伤的事故”。

这样出于“息事宁人”的责任认定，显然会令学校、老师都面临很大的安全压力。近年来，出现的“课间10分钟消失”现象，就与此密切相关。学校担心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家长“兴师问罪”，要追究学校和老师的责任，课间活动就被取消了，学生于是被“圈养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家校双方协商不成，走法律途径界定责任的做法，至今仍有部分舆论认为这是校方

在推卸责任，不直面问题。事实上，这是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

回到此事，受伤学生参加的是学校在体育课上组织的足球比赛，在比赛中为争抢足球受伤。事后，家长要求学校和另一当事学生承担赔偿责任。

而法院审判认为，学校已经尽到安全教育、管理责任，与其一起踢球的同学，也无伤害故意，不存在过错。在一审判决后，受伤同学一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也维持原判。

这一判决结果，对学校开展正常的体育活动极为重要。如果学校被判担责，今后学校对组织有对抗性的体育比赛，显然会更加谨慎。

也有人认为，学生在校园里受伤，学校总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这不

仅是“和稀泥”，更是把学校视为无限责任主体了。

对于这类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合适的应对是建立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包括，学校应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等。

简言之，不能把安全责任都压在学校身上，要依法界定学校责任，同时也要让受伤学生得到基本保障。这样才能维护学校办学秩序、促进规范办学，保障学生合法权利，并给予学生完整的学校教育。

(来源：新京报)

■李英锋

# “婚姻登记取消地域管辖限制”值得期待

8月12日，民政部公布《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草案包含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档案和补领婚姻登记证等内容，新增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离婚冷静期”等相关内容规定，取消了婚姻登记的地域管辖限制。

从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的试点工作，到全面取消婚姻登记地域管辖限制的修法动作，婚姻登记正在一步步摆脱“常住户口地”或“户籍地”的束缚，构建一种全国各地“自由办”的法定机制。这种改变赋予了婚姻自由新的内涵，无异于向婚姻登记当事人派送了一个特殊的红包。

多年以来，婚姻登记一直执行地域管理制度。现行《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或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等证件和证明材料。据此，男女双方办理婚姻登记，只有各自的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两个选项，如果一方或双方不在常住户口地，难免要受奔波之苦，消耗一定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中，已经不再要求婚姻登记地只能选择一方当事人的常住

户口地，而是放宽到一方当事人的居住地——对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件，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

此次拟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更进一步，未对婚姻登记机关加任何地域条件限制，也未要求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交居住证、户口簿等证件，这意味着，如果《条例》修订通过，内地居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全国范围内自由选择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可选方案更多，更加方便灵活，成本也会降低。在这一零地域管辖门槛的婚姻登记模式下，

一些对婚姻登记地（比如相遇地、初恋地、定情地、上学地、创业地等）情有独钟的个性化婚姻登记需求也能得到满足。

在传统的婚姻登记模式中，户口簿是办理婚姻登记需提交的必要证件之一。有些婚姻登记当事人与父母在一个户口簿上，父母反对当事人结婚或离婚，攥着户口簿不放，导致当事人无法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也确有不少。如果婚姻登记不要户口簿，男女双方办理婚姻登记的条件就更少了，其他人干预的手段或选择也更少了，婚姻登记的自由度将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将更符合当事人内心的真实意愿。

《民法典》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婚姻登记取消地域管辖限制以及不要户口簿等简化婚姻登记条件的程序改革势必会赋予婚姻登记当事人更多维度、更大范围的婚姻自由，对当事人的婚姻自由提供更好的保障。这一修法方向顺应了人口加速流动的大趋势，顺应了政务服务改革升级的需要，顺应了人们对婚姻自由的更高需求，值得期待。

希望民政、公安、法院等部门加快建设完善“及时、准确、完整、安全”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为婚姻登记跳出地域管辖的小圈子夯实信息基础。

(来源：北京青年报)

■徐荔

# 动为苍生谋

权力乃“公器”，姓公不姓私。该为谁用权、怎么用权，这是为官从政者都要面对的必答题。唐代王维《献始兴公》诗中有云：“所不卖公器，动为苍生谋。”大意是说：公器是不能拿来卖的，以权谋私是决不允许的；动用公器只能是为了百姓，权力只能用作给百姓谋福祉。

德惟善政，政在养民。只有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才能顺应民意、赢得民心。白居易致仕居洛阳时，发现洛阳龙门潭以南的伊河“有八节滩、九峭石，船筏过此，例反破伤。舟人楫师推挽束缚，大寒之月，裸跣水中，饥冻有声，闻于终夜”。白居易不顾自身体弱，“予尝有愿，力及则救之”，毅然施舍家财，疏浚八节滩。面对河运通畅的欢悦景象，他作诗明志：“我身虽歿心长在，暗施慈悲与后人。”白居易急民之所急、忧民之所忧，此情此举，百姓焉能不信服？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就是心系百姓冷暖，为了百姓生计，敢于担当作为。北宋年间，陈公弼任凤翔知府时，恰遇饥荒，一方面是流民遍地，一方面是官仓陈粮堆积。主管者担心陈粮久放会变质，可又不愿冒险开仓放粮。陈公弼断然决定：即刻打开官仓，将粮食借给百姓，责任由我一人独自承担。当年秋大丰收，百姓的借粮全部还清，仓库里的陈谷也换得新谷，百姓官府两受益。正所谓：“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

未必去。”手握权柄者，只有多思民之所得、少计己之所失，才能为百姓兴利去弊，安民惠民。

能做到“为民用权”者，都明白“权来自民”，自古及今，一脉相承。“草鞋书记”杨善洲带领保山干部群众积极发展粮食生产、推广科学种田、兴修水利设施，把深山大沟建成了全国闻名的“滇西粮仓”。他说：“我手中是有权力，但它是党和人民的，它只能老老实实用来办公事”；牛玉儒从一名普通党员一路走到市委书记的位置，却从没有忘记自己曾经的艰苦生活和与群众息息相通的感情。他说：“不要谋着做大官，要谋着做大事，要做人民拍手称快的好事、实事。”

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就要用它为人民解难题、谋幸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动为苍生谋”，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经常对照初心使命，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时刻牢记“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常怀为民之心、善谋富民之策、勤行利民之事，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来源：纪检监察网)



记者9月4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在持续高压严打网络违法犯罪、强化网络乱象治理的同时，指导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切实压实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公约协议的自律自治作用，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新华社发 王琪 作